|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济政办字〔2021〕1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水平，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设立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有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二、提升公开质量。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和指南，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精准发布。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规范答复格式，做好材料归档，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加强平台建设，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精简首页展示内容，突出重点栏目，强化信息查询功能，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严格督导考核。政务公开已连续三年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年度工作任务逐项对照检查落实情况。加强与第三方机构联系合作，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半年、年终评估。强化日常监督，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通过建立台账、跟踪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对照《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在本地、本部门（单位）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附件：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 | |
|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县级以上政府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 |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 |
|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大数据中心**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 |
| **市财政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
|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
|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
| **市司法局**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
| **（四）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教育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
| **市教育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乡水务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打造山东半岛“氢动走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
| **市应急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
| **（五）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 **市政府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
| **（六）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
| **（七）主动公开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局**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济宁银保监分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全和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开展“重点工作攻坚”，确保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大数据中心**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更大力度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认真落实“三个坚决”，加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整合煤电机组，有序推进煤矿关退，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设制造强市，聚焦培育优势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四新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做大做强“231”产业集群，打造30个核心产业链，确保6大产业集群规上企业达到1100家、营收突破1900亿元。** |
|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大数据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高质量“双招双引”，突出产业链招商，设立重大项目引进基金，对以企招商“母企业”给予重奖。建设市大数据精准招商云平台，在北上广深等城市集中举办5次大型招商活动。放大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成果，规划建设园中园、功能园，每个开发区至少落地2个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全市到位市外资金600亿元以上。** |
|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科技企业“雁阵工程”，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2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到42%以上。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盟，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专项，建成创新创业共同体30家，实现重点产业链全覆盖。**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企业攀登工程，逐个产业集群按照规模明确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逐企确定攀登目标、制定攀登计划，“一企一策”帮扶，新增50亿元企业3家。大力培育省、市级“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年内新增20家以上。** |
| **市国资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运河物流优势，以济宁港总体规划为依托，重点支持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港口发展，加快建设集装箱港口，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建设运河物流产业带，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城市。依托新机场、高铁、高速等综合交通优势，加快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打造兖州国际公铁航空物流区、临空临港产业园。**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中心**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深化推进“九大改革攻坚”，确保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对标全国一流城市，在实施制度创新、深化流程再造上下更大功夫，实现“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一网通办”，争创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坚决扛牢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责任。实施南四湖污染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工业、农业、城镇生活、船舶、客水五大污染源头，系统开展河湖水污染综合治理。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一河一专班驻点巡河，新增36套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市域入境、入湖、县界断面水质实时在线监控。高标准治理高盐水，依法封停自备井，加快治理稻田回水，完成90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消除558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煤塌陷地3.5万亩。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持续调整优化“四个结构”。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标任务。**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大幅提升交通枢纽地位，积极融入全国全省交通大格局。完成济宁新机场航站楼主体工程，加快推进雄商高铁、济枣高铁建设，确保鲁南高铁曲菏段竣工通车。完成京台高速改扩建，机场高速完成90%以上路基工程，着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尽快实现中心城区和县（市、区）1小时通达。**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坚决打好“治堵”攻坚战。改造提升12条道路，渠化改造15处道路交叉口，完成4个重点拥堵片区治理，打通12条断头路，新建6处立体过街设施，新建12处公共停车场。**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58万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96亿斤以上，生猪存栏量达到221万头以上。** |
| **市乡村振兴指挥部**  **市扶贫开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乡村振兴（中心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评选表扬150家带动群众致富效果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推动泗水县、鱼台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企业30家以上，积极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
|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传承发展中心**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阜市政府**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打造世界儒学研究交流传播高地；加快尼山圣境二期、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中国教师博物馆等工程建设；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建设，办好2021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第七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提升内涵层次。**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好市政府确定的为民所办十件实事。** |
|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提速推进“五大中心”，建成全省领先的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公共卫生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全面建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放大6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辐射引领作用，培育50个品牌学科；与20个知名医疗团队开展学科共建，招引20名特聘人才、400名以上高层次紧缺人才。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 |
| **市教育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新改扩建中小学13所，新增普惠性幼儿园50所，新增学位2.4万个，招聘教师4000名以上，大力培育名师、名校、名校长，启动实施“1155”工程，打造孔子家乡一流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支持驻济高校加快发展。**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500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全力建设高水平“平安济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升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水平。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1371”现代化警务体系建设，提质推进“天网工程”。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市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力争中心城区“两抢”零发案，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 |
| **市能源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济宁银保监分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化“素质固安”，智能化煤矿达到80%以上。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抓好金融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公共安全，以最严措施保障食品安全。** |
|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 | | |
| **（八）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以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聚力突破九大改革攻坚，做大做强做优“十强”优势产业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
| **（九）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
| **（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教育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
|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 | | |
| **（十一）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 **市司法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级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
| **（十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
| **（十三）扎实搞好政民互动**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
|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 | |
| **（十四）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
| **（十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 |
| **市司法局**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
| **（十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中心**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
|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年底前，确保全市所有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政府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 |
| **（十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
| **五、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 | | | |
| **（十八）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
| **（十九）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 |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
| **（二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 |
| **（二十一）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